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莲政办字〔2019〕13号

---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古城保护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保政办发〔2019〕3号）精神，经区政府审定，对应市政府取消3项行政许可事项，我区衔接取消行政许可1项，对应市政府下放2项行政许可事项，我区衔接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项。为做好衔接工作，确保取消下放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确保衔接落实到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和《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取消下放的衔接落实工作，确保依法行政，认真履职。对于衔接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立即停止审批；对于衔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积极与市对口部门沟通，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承接到位。对于取消及下放的事项，要制定细化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对于保留实施的事项，各部门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动态调整及时公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30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并按照清单管理的要求，对本部门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相应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对不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衔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应取消未取消、下放项目继续保留实施或变相上收审批权、应接收项目未接收以及滥用审批权等损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 莲池区衔接省政府部门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1项）  
2. 莲池区衔接省政府部门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1项）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1

莲池区衔接市政府部门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安排，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 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主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 4. 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2. 简化优化注册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附件 2

莲池区衔接市政府部门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护士条例》	<p>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层级的有关文件，结合护士执业注册审批现状，做好审批层级的调整。同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精简材料，方便申请人。</li> <li>2. 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对辖区内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li> <li>3. 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li> </ol>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